

启东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文件

启新办〔2023〕1号

关于明确我市居住社区电动汽车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工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信产业〔2022〕54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南通市居住社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相关要求的通知》（通新办〔2022〕8号）的文件要求，为

切实做好我市居住社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安装工作，保障居住区内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新建居住社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所有车位应当100%具备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及变配电设施位置，建设低压电缆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敷设至每一停车位；同时应按不低于车位总数的30%配建充电桩，充电桩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落实）

供电企业应在新建居民住宅供电方案确定过程中，统筹测算充电设施的容量和建设要求。新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纳入供电企业小区接电验收范围。（国网启东供电公司负责）

二、既有居住社区居民自有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要求

（一）既有居住社区居民自有充电设施合理容量为合理、高效利用电网资源，避免公共资源的浪费，既有居住社区居民自有充电设施应申请交流慢充充电桩，充电桩容量宜以7kW为主。鼓励居民采用有序充电桩作为自有充电设施。（国网启东供电公司负责）

（二）建设安装流程变更
建设安装流程原则上仍按照《南通市居民区电动汽车自用

充电设施安装指导意见（试行）》（通新办〔2020〕11号）要求执行。供电公司简化受理申请阶段收资，对居民住宅小区自有充电设施申请实行“一证受理”，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即可受理：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申请人固定车位产权证明；非车位产权人本人申请时，还需提供车位产权人许可证明材料。许可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情形之一：①车位使用权购买证明；②车位租赁协议（租赁期在一年以上）以及申请人在该小区内的房屋产权证明。

取消《南通市居民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指导意见（试行）》（通新办〔2020〕11号）中对申请资料要求的“低压充电桩自用承诺书”，其他申请资料由申请人在接入工程实施前补充，补充完整后供电公司进行接入工程实施。

以上要求由国网启东供电公司负责。

三、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要求

1. 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应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由属地统筹实施。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可联动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前，经与全体业主共商并公示后，按不低于规划新增车位10%的比例规划公共充电设施，其中5%比例的充电设施应与改造一并建设到位，其他部分应预留或将供配电设施建设到位，充电桩容量原则上以7kW慢充为主。（各区、镇、街道具体落实，市住建局、国网启东供电公司按职

责分工负责)

2. 对于居住社区内由于现有公变容量受限等原因无法满足新增充电设施用电需求的区域,供电企业应积极落实配电设施改造计划,开展电力增容或新增布点建设配变,建设配电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或预留安装位置,解决电源不足或供电半径过长等问题。(国网启东供电公司负责)

政府相关部门应在规划、建设等方面予以配合。(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支持

后续将根据上级出台的关于智能有序、统建统营方案以及具体资金分类补助标准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参照制定出台我市相应的配套鼓励支持政策文件。

启东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印发

共印 45 份